



A21 A22

警方與廉政公署昨日  
落案起訴與宏福苑大火相關  
的7名人士及2間公司。圖  
為昨日接載被告的囚車。  
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



獲准保釋後離開法院。  
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

就原聘用了鴻毅建築師有限公司為維修顧問，並已有承建商展開維修工程的業主，市建局昨日公布，將為約37個接受了市建局的樓宇維修資助或支援服務的個案提供免費「過渡」服務，協助聘請「獨立工程評估顧問」，在短期內盡快作出第三方評估，釐清已完工但有待支付的工程費用，讓法團/業主向承建商支付，以及進行草擬聘用新維修工程顧問標書的工作。至於有數個個案雖並非市建局原客戶，市建局亦可以收費形式提供此「過渡」協助。

至於已聘請鴻毅為顧問但尚未與承建商簽訂工程合約的個案，業主應先行終止與鴻毅的合約，稍後再考慮透過政府及市建局部署推出的「加強版招標妥」聘用新維修顧問公司。就此，為方便業主終止鴻毅的顧問服務，在徵詢市建局及測量師學會後，發展局已整理了一份可供法團參考的資料，就終止鴻毅顧問服務及後續事宜提供意見。各區民政事務處會透過其地區網絡與受影響的法團或業主聯絡，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並按需要安排市建局及測量師學會向這些法團或業主講解。

另外，就已聘請宏業為承建商而其顧問並非鴻毅的個案，由於這些維修工程已聘用合資格的工程顧問，工程顧問有責任協助業主監督承建商的工作及處理中途工程出現的問題。因此，業主應與其工程顧問商討處理方法，包括終止與宏業相關的現有建築工程合約，徵詢法律意見。各區民政處會繼續透過其地區網絡與受影響的法團/業主聯絡，提供支援。

發展局表示，如相關樓宇獲發涉及強制驗樓通知而逾期已經或短期內屆滿，屋宇署會合理地作寬容處理。

責任編輯：黃皓林 美術編輯：徐樹淮

## 廉署 聯合行動

# 宏業鴻毅董事等7人 被控誤殺等25罪

### 警方及廉署 就宏福苑大火提出檢控

#### 警方起訴

- 被告：**
- 何建業**  
(52歲，宏業時任董事兼技術董事)
  - 吳躍**  
(44歲，鴻毅時任董事兼註冊檢驗人員)
  - 黃俠然**  
(40歲，鴻毅董事)
  - 宏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宏福苑大維修工程總承建商)
  - 鴻毅建築師有限公司**  
(宏福苑大維修工程的工程顧問)

#### 控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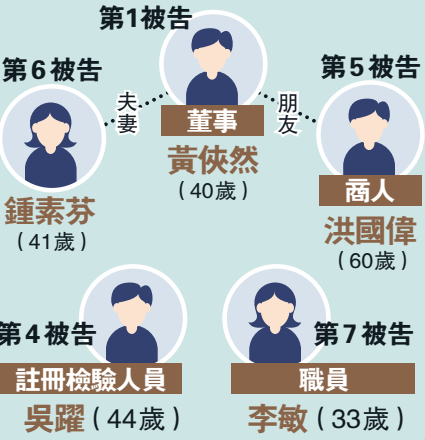
**5項誤殺罪**

#### 控罪內容：

- 2025年11月26日至12月3日期間，在香港非法殺死81人
- 2025年11月26日至12月3日期間，在香港非法殺死82人
- 2025年11月27日，在香港非法殺死2人
- 2025年11月26至27日期間，在香港非法殺死2人
- 2025年11月26至27日期間某日，在香港非法殺死1人

#### 廉署起訴

**第8被告 鴻毅建築師有限公司**  
(宏福苑大維修工程的工程顧問)



**第9被告 宏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宏福苑大維修工程總承建商)



#### 控罪：

- 宏福苑大維修工程招標過程造假，2項串謀詐騙**
  - 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間，黃俠然、侯華建、何建業、鴻毅和宏業，涉嫌串謀詐騙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
  - 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間，黃俠然與鴻毅及其職員，涉嫌串謀詐騙市建局
- 宏福苑及其他屋苑工程監督造假，1項串謀詐騙**
  - 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鴻毅參與的86項樓宇維修項目(包括宏福苑)，鴻毅、黃俠然、吳躍、洪國偉涉嫌串謀詐騙屋宇署及房屋局獨立審查組
- 工程顧問公司董事「洗黑錢」，5項「洗黑錢」及10項逃稅**
  - 2019年至2025年期間，黃俠然、鍾素芬及李敏，涉嫌處理多筆懷疑貪污犯罪得益，涉款總額超過4000萬元
  - 2022/23及2024/25的兩個稅務年度，鴻毅涉嫌逃稅
- 在廉署調查中企圖妨礙司法公正，2項企圖妨礙司法公正**
  - 2025年11月27日，洪國偉涉嫌與黃俠然隱藏一袋約60萬元的現金

註：庭上宣讀5項誤殺罪的控罪書，逐一讀出168名死者名單



### 焦點新聞

大埔宏福苑大火造成168人罹難，警方與廉政公署在大火後成立近年最大規模的聯合調查小組，全面深入調查半年，經向律政司索取法律意見後，昨日分別落案起訴7人及兩間公司，共25項控罪，包括誤殺、串謀詐騙、洗黑錢、企圖妨礙司法公正、逃稅。7名被告包括宏福苑大維修工程顧問鴻毅的董事黃俠然，大維修工程總承建商宏業時任董事何建業，2人均涉及5項誤殺罪，涉嫌非法殺死168人，以及在宏福苑大維修工程招標過程造假；黃俠然並涉嫌在86項樓宇維修工程造假。

7名被告昨日下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暫時毋須答辯，6人還押，案件押後至9月2日再訊。



掃碼睇片

大公報記者 張騰

警方表示，政府高度重視宏福苑大火，聯合調查小組翻查大量文件及審閱各方人士的證供，抽絲剝繭發現工程監管嚴重疏忽，涉嫌嚴重影響樓宇的防火安全，造成大量傷亡。廉署指事件中懷疑有人為了一己私利，罔顧居民性命財產安全。廉署和警方會繼續鏗而不捨調查，不排除有更多拘捕行動或檢控。

### 不排除有更多拘捕行動或檢控

案件分兩案處理，7名被告分別是鴻毅董事黃俠然，其妻子鍾素芬、其友人洪國偉、鴻毅時任董事兼註冊檢驗人員吳躍、鴻毅職員李敏、宏業董事侯華建、宏業時任董事兼技術董事何建業；2間被控公司是鴻毅建築師有限公司、宏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警務處新界北總區高級警司(刑事)鄧翹凡昨日表示，就宏福苑大火成因以至大維修工程懷疑涉貪事宜進行的刑事調查，至今共拘捕35人。警方落案起訴3名本地男子和2間本地公司，共5項誤殺罪。5名被告涉嫌沒有履行監管整體修葺工程的謹慎責任，未能確保所用物料和工程程序符合安全標準或相關法例要求，以致火警發生後火勢迅速蔓延，造成大量傷亡。

### 首次公開168名死者姓名

廉署則落案起訴7人和2間公司，包括被警方起訴的全部人士和公司20項控罪，包括串謀詐騙、洗黑錢、企圖妨礙司法公正和逃稅。廉署執行處首席調查主任羅貝雯在庭外表示，廉署的檢控主要涉及四大範疇，包括涉嫌在宏福苑大維修工程招標過程中造假、涉嫌在宏福苑及其他屋苑工程監督上造假、工程顧問公司董事涉嫌洗黑錢，鴻毅涉嫌逃稅，以及有涉案人士在調查期間涉嫌作出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

案情透露，何建業、吳躍、黃俠然，以及宏業與鴻毅兩間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至12月3日期間，非法殺死168名死者。控方在庭上讀出控罪書

時，逐個讀出168名死者的姓名，耗時近半小時。警方稱，誤殺案被告在監管工程物料及程序的過程中，涉嫌「嚴重違反謹慎責任」，構成嚴重疏忽，包括使用非阻燃安全網及帆布、使用易燃發泡膠板，以及移除樓梯走火通道的窗戶、開設俗稱「生口」的出入口以便工人進入外牆棚架，涉嫌嚴重影響樓宇防火安全，令火勢迅速蔓延，並阻礙逃生路徑，造成大量傷亡。

就宏福苑大維修工程招標過程造假涉及的兩項串謀詐騙，案情透露，黃俠然、侯華建及何建業，以及鴻毅和宏業，涉嫌串謀詐騙宏福苑法團及業主，在總承建商投標分析報告中，隱瞞宏業過往八年的訴訟紀錄及誇大其評分，誘使宏福苑業主投票予宏業，令其獲判授總值逾3億元的大維修工程合約。黃俠然與鴻毅及其職員，涉嫌詐騙市區重建局，致使載有不實資料的承建商投標分析報告上載到市建局電子平台供宏福苑業主查閱，以促成判授該大維修工程。

就宏福苑及其他屋苑工程監督造假的1項串謀詐騙，控罪涉及鴻毅於2023年至2025年參與的86項樓宇維修項目，包括宏福苑維修工程，鴻毅及黃俠然和吳躍，與洪國偉涉嫌串謀騙屋宇署及房屋局獨立審查組，訛稱吳躍在該86項工程中會履行、或已履行註冊檢驗人員的法定職責檢驗及監督工程，並就部分項目簽署「強制驗樓計劃」規定的相關報告。事實上，吳躍沒有妥善履行其身為註冊檢驗人員應盡的職責。

### 案件押後9·2再訊

3名被控誤殺的被告全部不准保釋。侯華建獲准以50萬元現金保釋，其間不得離港、不得接觸證人、須居於報稱住址、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黃俠然妻子鍾素芬獲准以50萬元現金和母親人事擔保保釋，但她未能交付足夠保釋金，最終還押。

7名被告昨日下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暫時毋須答辯，6人還押，案件押後至9月2日再訊。

## 鴻毅三人涉洗黑錢逾4000萬

### 被控貪污

廉政公署昨日就宏福苑大火落案起訴7人及2間公司，涉及控罪包括工程顧問公司鴻毅董事「洗黑錢」，涉款總額逾4000萬元，以及在廉署調查中企圖妨礙司法公正，隱藏一袋約60萬元的懷疑賄款。

案情透露，鴻毅於即2019年至2025年期間，先後承接包括宏福苑在內多個屋苑的維修工程顧問合約。5項「洗黑錢」控罪指鴻毅董事黃俠然與其妻子鍾素芬及鴻毅職員李敏共3人，涉嫌於上述期間透過鴻毅的公司銀行戶口，以及其個人銀行戶口，處理多

筆懷疑貪污犯罪得益，涉及現金總共逾4000萬元。大部分存入鴻毅戶口的現金款項，並沒有相應的商業紀錄或單據解釋其來源。另外10項逃稅控罪涉及黃俠然及鴻毅，涉嫌在報稅表虛報公司營業額及偽造賬目等。

黃俠然的友人洪國偉被控兩項企圖妨礙司法公正，調查發現，他涉嫌於廉署公布展開調查後的2025年11月27日，與黃俠然一同隱藏一袋接近60萬元，懷疑為宏業給予黃俠然部分賄款。

大公報記者 張騰

